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气象局

文件

陕农发〔2024〕33号

关于做好“三夏”机收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春季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减灾工作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三夏”机收作业服务保障，未雨绸缪做好农机应急救援准备，充分发挥农机在农业生产和应急救援中的主力军作用，

确保夏粮颗粒归仓、秋粮种足种好，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现就做好“三夏”机收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充分认识当前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一些，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把“三夏”农机化生产服务工作作为当前农村头等重要工作任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联系公安、交通运输、气象及中石油、中石化等部门，提早谋划部署，落实工作责任，狠抓措施落实，将农机作业服务保障协同推进工作举措细化落实到基层一线，坚决打通农机上路通行、下田作业卡点堵点，有力处置各类困难情况，保障农机手权益。各市（区）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部门间联络工作，确保信息联络畅通。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农机调配、技术服务等工作，落实日调度、周通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加密预报频次，多方式、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气象为农服务要做到精密监测、精准预报、精细服务。交通运输部门对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破坏“三夏”生产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持好农机道路交通秩序。

二、提前研判会商，确保应急救灾准备充分。各市（区）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加强雨情汛情监测，提前研判会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烂场雨”等灾害风险，立足历史最大灾情提前制定完善“三夏”小麦机收作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农机救灾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实战演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协调建立

和完善防灾减灾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支持调用或紧急购置移动式烘干机等应急适用机具。组织动员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以及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带头开展应急救援作业，做好农机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协调和跨区调度准备，发挥好农村基层组织作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影响。

三、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农机作业通行顺畅。各市（区）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 2024 年跨区作业证登记发放工作，按程序落实一机一证、免费发放，精准掌握农机跨区作业运输车辆情况，对有超限运输需求的，请提前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加强服务保障，确保运输通行安全顺畅、及时抵达作业地点，对可能存在超载运输隐患的加强安全警示并帮助解决。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做好高速公路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预约通行业务宣传指导工作，提前做好运输车辆集中到达、通行发生拥堵等情况应对准备，对轻微违章的联合收割机及其运输车辆先予放行，加快“三夏”期间通行效率，确保联合收割机免费通行政策落到实处。

四、加强服务保障，确保农机作业高效有序。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提前做好农机具引进和外出作业组织工作，摸清存量，按照“麦熟有机收、机到有活干”的要求，强化组织调度，搞好保障服务，引导作业机具有序流动，提高作业效率。各级农机部门及时获取气象预警信息，让各类农机作业服务主体和基层部门第一时间掌握天气变化情况，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夏收期间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机收服务热线电话随时畅通，及时帮助解决农户、机手在农机作业中遇到

的困难问题。积极设立机收服务接待站，为跨区作业机手引领作业地块，合理配置机收力量。动员农机管理、监理、培训机构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一线，开展机收服务，搞好供需衔接。组织协调农机维修、零配件供应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延长营业时间，实行夜间值班，及时为农机手提供优质服务。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与中石油、中石化地方分公司加强合作，落实用油优惠政策，保证农机加油优惠幅度达到3%以上，开设农机加油绿色通道和保供加油站，组织开展“送油下乡”“送油到田”。

五、加大技术服务，确保机收损失持续降低。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机收减损作为粮食生产机械化重点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粮食机收作业质量。加强对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大户等粮食机收减损操作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指导和检查，督促提高作业质量，减少机收损失，对冬小麦种植面积50万亩以上的县域加强机收损失率的监测。通过网站、短视频、明白纸、微信群等传播渠道普及机收减损知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机收减损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小麦机收减损技能大培训、大提升、大比武活动，激发广大机手比学赶超节粮减损技能的荣誉感使命感。注重机械化节粮减损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通过引导报废旧机和购置更新高性能联合收割机等形式，从农机装备源头上降低机械化作业带来的粮食损失。

六、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农机生产作业安全。各市（区）各部门要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克服侥幸心理，把农机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操

作技能、事故防范等方面宣传普及培训，持续强化机手和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规范操作水平。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早组织深入排查整治农机安全风险隐患，做好应对机具供需严重失衡、发生拦机截机冲突事件、农机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的工作准备，合力防范农机田间作业、道路通行和农民下地出行风险。特别是针对机收作业现场哄抢等农机部门难以管理的问题，要及时开展多部门联合治理。

“三夏”农机跨区作业政策咨询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何城锦 电话：15202921366

省交通运输厅：任毅 电话：13991929799



2024年5月13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中石油陕西分公司、中石化陕西分公司，
咸阳市农机管理中心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